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,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,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,106 年 1 月 10 日核定

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,113年5月27日第48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全文,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,113年6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,113年6月21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 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十二條,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,消除性別歧視,促進性別地位之 實質平等。

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,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

- 三、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四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活動 (含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)。
- 五、本校應擬定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本校不得因學生之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,不在此限。

本校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

- 六、本校應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,並編列經費預算,以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,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七、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及性別事件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、通報及申訴 制度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八、為確保安全之校園空間,應定期檢視校園之空間配置、求救系統、保全及照明等安全要素及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場所、體育設施等學習環境之維護,並應繪製校園安全地圖,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。
- 九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,並積極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十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,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,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、計畫、課程、活動、調查等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 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,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,修正時亦同。